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8樓

電話：(02)66158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六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七
(十二) 其他事項	53		二八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55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思 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之營運結構及產品組合變動，導致營收貢獻及獲利水準呈現波動，增加收入認列之風險。鑑於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爰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4,642	8	\$	1,990,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	-		1,3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	-		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387,909	25		1,762,40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66	-		2,9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41,086	10		715,15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895	1		61,1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3,003</u>	<u>44</u>		<u>4,533,23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2,53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597,586	49		4,120,71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50	-		1,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974	-		1,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6,971	1		51,8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107	-		60,0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4	-		6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96	-		10,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93,126</u>	<u>56</u>		<u>4,247,218</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46,129</u>	<u>100</u>		<u>\$ 8,780,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948,268	10	\$	1,383,74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45,085	1		48,65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5,036	-		-	-
2170	應付帳款		280,510	3		279,1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3,624	4		339,5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2,392	2		153,7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74	-		1,3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18	-		15,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0,707</u>	<u>20</u>		<u>2,221,41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243	-		7,4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347	-		4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99	-		20,3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89</u>	<u>-</u>		<u>28,29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35,196</u>	<u>20</u>		<u>2,249,712</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27		2,525,880	28
3200	資本公積		1,571,196	17		1,560,89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826	8		638,22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9	-		8,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5,851	25		1,805,62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34,776</u>	<u>33</u>		<u>2,452,065</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5)	-	(8,0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538	3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4,393	3	(8,099)	-
3500	庫藏股票	(5,312)	-		-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七)		<u>7,510,933</u>	<u>80</u>		<u>6,530,743</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46,129</u>	<u>100</u>		<u>\$ 8,780,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7,879,941	100	\$ 6,821,5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6,164,990)	(78)	(5,467,514)	(80)
5900	營業毛利	<u>1,714,951</u>	<u>22</u>	<u>1,354,044</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3,356)	(1)	(78,153)	(1)
6200	管理費用	(111,997)	(2)	(92,8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39)	(1)	(40,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592)	(4)	(211,110)	(3)
6900	營業淨利	<u>1,447,359</u>	<u>18</u>	<u>1,142,93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57	-	24,343	-
7010	其他收入	11,015	-	6,51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109,580)	(1)	9,32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八)	(18,263)	-	(34,5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71)	(1)	<u>5,678</u>	-
7900	稅前淨利	1,340,688	17	1,148,61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78,152)	(4)	(226,80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2,536</u>	<u>13</u>	<u>921,809</u>	<u>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943)	-	\$ 4,2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538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	-	1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1,549</u>	<u>4</u>	<u>4,32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085</u>	<u>17</u>	<u>\$ 926,13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21</u>		<u>\$ 3.65</u>	
9810	稀 釋	<u>\$ 4.21</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報表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25,880	\$ 1,560,897	\$ 585,189	\$ 8,146	\$ 1,311,599	(\$ 8,218)	\$ -	\$ -	\$ 5,983,49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036	-	(53,03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882)	-	-	-	(378,882)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21,809	-	-	-	921,80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4	119	-	-	4,32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25,880	1,560,897	638,225	8,218	1,805,622	(8,099)	-	-	6,530,74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601	-	(92,601)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	1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8,882)	-	-	-	(378,882)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062,536	-	-	-	1,062,536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	(46)	292,538	-	291,549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9,311)	(9,311)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1)	-	-	-	-	-	3,999	3,9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310	-	-	-	-	-	-	10,310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525,880	\$ 1,571,196	\$ 730,826	\$ 8,099	\$ 2,395,851	(\$ 8,145)	\$ 292,538	(\$ 5,312)	\$ 7,510,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0,688	\$ 1,148,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66	95,207
A20200	攤銷費用	907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401	4,555
A20900	財務成本	18,263	34,502
A21200	利息收入	(10,157)	(24,3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0)	(35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3	(8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3,673)	(18,615)
A29900	其 他	3,338	5,5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14,330)	(96,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8	(1,154)
A31200	存 貨	(227,434)	(15,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84)	(10,583)
A32150	應付帳款	3,449	(28,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170	32,0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79	7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645)	(18,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9,159	1,106,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48	23,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99)	(29,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632)	(187,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476</u>	<u>912,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067)	(382,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	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3)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37)	(6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83)	(22,6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247)	(402,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9,5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5,82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7,6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6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80)	(1,7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882)	(378,8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11)	-
C051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1)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價款	3,9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774)	(73,4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	1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5,590)	436,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232	1,553,7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642	\$ 1,990,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思賢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銅材二次加工，(八)銅鑄造業，(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十二)再生能源自由發電設備業，(十三)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十四)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十五)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解銅箔產品之銷售，由於電解銅箔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0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4,452	1,050,0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40,000
	<u>\$ 744,642</u>	<u>\$ 1,990,2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1.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	\$ 1,367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5,036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1.7-115.6.24	USD 36,000/NTD 1,094,106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14.1.10-114.2.5	CNY 6,200/USD 89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興櫃股票	\$ 582,538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387,909	\$ 1,762,405
減：備抵損失	-	-
	<u>\$ 2,387,909</u>	<u>\$ 1,762,405</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70,639	\$ 17,240	\$ -	\$ -	\$ 30	\$ 2,387,9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370,639</u>	<u>\$ 17,240</u>	<u>\$ -</u>	<u>\$ -</u>	<u>\$ 30</u>	<u>\$ 2,387,9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47,099	\$ 15,275	\$ 31	\$ -	\$ -	\$ 1,762,4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47,099</u>	<u>\$ 15,275</u>	<u>\$ 31</u>	<u>\$ -</u>	<u>\$ -</u>	<u>\$ 1,762,4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07,212	\$ 342,027
在 製 品	105,850	86,118
原 料	409,712	265,332
物 料	<u>18,312</u>	<u>21,678</u>
	<u>\$ 941,086</u>	<u>\$ 715,15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163,487	\$ 5,468,3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u>1,503</u>	（ <u>831</u> ）
	<u>\$ 6,164,990</u>	<u>\$ 5,467,514</u>

（一）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CO - 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銅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824,098	\$ 1,354,854	\$ 5,826,376	\$ 50,712	\$ 13,949	\$ 10,161	\$ 2,792,187	-	\$10,872,337
增 添	164,118	23,796	8,168	-	898	511	371,089	-	568,580
處 分	-	-	(42,763)	-	(174)	-	-	-	(42,937)
重 分 類	-	6,399	40,696	-	286	-	(48,810)	-	(1,429)
淨兌換差額	-	-	(1)	-	-	-	-	-	(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216</u>	<u>\$ 1,385,049</u>	<u>\$ 5,832,476</u>	<u>\$ 50,712</u>	<u>\$ 14,959</u>	<u>\$ 10,672</u>	<u>\$ 3,114,466</u>	<u>-</u>	<u>\$11,396,5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41,812	\$ 5,443,952	\$ 44,158	\$ 13,048	\$ 8,650	\$ -	-	\$ 6,751,620
折舊費用	-	18,217	66,131	1,438	637	520	-	-	86,943
處 分	-	-	(42,763)	-	(174)	-	-	-	(42,937)
重 分 類	-	-	3,338	-	-	-	-	-	3,338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0,029</u>	<u>\$ 5,470,658</u>	<u>\$ 45,596</u>	<u>\$ 13,511</u>	<u>\$ 9,170</u>	<u>\$ -</u>	<u>-</u>	<u>\$ 6,798,96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88,216</u>	<u>\$ 125,020</u>	<u>\$ 361,818</u>	<u>\$ 5,116</u>	<u>\$ 1,448</u>	<u>\$ 1,502</u>	<u>\$ 3,114,466</u>	<u>-</u>	<u>\$ 4,597,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24,098	\$ 1,367,495	\$ 5,822,682	\$ 48,661	\$ 13,897	\$ 9,525	\$ 2,478,021	\$10,564,379
增 添	-	-	10,721	205	113	636	316,011	327,686
處 分	-	(12,641)	(7,025)	-	(69)	-	-	(19,735)
重 分 類	-	-	-	1,845	-	-	(1,845)	-
淨兌換差額	-	-	(2)	1	8	-	-	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4,098</u>	<u>\$ 1,354,854</u>	<u>\$ 5,826,376</u>	<u>\$ 50,712</u>	<u>\$ 13,949</u>	<u>\$ 10,161</u>	<u>\$ 2,792,187</u>	<u>\$10,872,3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430	\$ 5,377,053	\$ 42,452	\$ 12,268	\$ 8,171	\$ -	\$ 6,672,374
折舊費用	-	22,023	68,398	1,705	843	479	-	93,448
處 分	-	(12,641)	(7,025)	-	(69)	-	-	(19,735)
重 分 類	-	-	5,527	-	-	-	-	5,527
淨兌換差額	-	-	(1)	1	6	-	-	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41,812</u>	<u>\$ 5,443,952</u>	<u>\$ 44,158</u>	<u>\$ 13,048</u>	<u>\$ 8,650</u>	<u>\$ -</u>	<u>\$ 6,751,62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24,098</u>	<u>\$ 113,042</u>	<u>\$ 382,424</u>	<u>\$ 6,554</u>	<u>\$ 901</u>	<u>\$ 1,511</u>	<u>\$ 2,792,187</u>	<u>\$ 4,120,717</u>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係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入帳面金額為44,525仟元及15,302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1至21年
廠房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4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114	\$ 1,601
運輸設備	<u>3,836</u>	<u>159</u>
	<u>\$ 6,950</u>	<u>\$ 1,76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675</u>	<u>\$ 1,1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45	\$ 1,281
運輸設備	<u>1,278</u>	<u>478</u>
	<u>\$ 2,523</u>	<u>\$ 1,75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574	\$ 1,340
非 流 動	\$ 4,347	\$ 44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850%~1.990%	1.615%~1.990%
運輸設備	1.850%	1.86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短期租賃費用	\$ 128	\$ 40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13)	(\$ 2,21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	\$ 536,892
銀行週轉性借款	948,268	846,854
	<u>\$ 948,268</u>	<u>\$ 1,383,746</u>
利率區間	4.51%~4.73%	5.24%~5.9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承兌匯票	\$ 45,085	\$ 48,657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永豐銀行	\$ 45,085	\$ -	\$ 45,085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永豐銀行	\$ 32,389	\$ -	\$ 32,389	-	\$ -
遠東銀行	16,268	-	16,268	-	-
	<u>\$ 48,657</u>	<u>\$ -</u>	<u>\$ 48,657</u>		<u>\$ -</u>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663	\$ 66,466
應付水電費	63,996	55,221
應付設備款	84,070	54,082
應付修繕費	28,120	20,04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4,377	29,452
應付休假給付	11,642	10,699
其他	117,756	103,582
	<u>\$ 403,624</u>	<u>\$ 339,54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

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097	\$ 68,0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198)	(47,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9</u>	<u>\$ 20,3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71,645</u>	(<u>\$ 27,099</u>)	<u>\$ 44,546</u>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985</u>	(<u>488</u>)	<u>497</u>
認列於損益	<u>985</u>	(<u>488</u>)	<u>4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39)	(2,139)
精算損失 (利益)			
財務假設變化	(904)	-	(904)
經驗調整	(2,213)	-	(2,2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17)	(2,139)	(5,256)
雇主提撥	-	(19,422)	(19,422)
計畫資產支付	(1,491)	<u>1,491</u>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8,022</u>	(<u>47,657</u>)	<u>20,365</u>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 (收入)	<u>1,020</u>	(<u>835</u>)	<u>185</u>
認列於損益	<u>1,349</u>	(<u>835</u>)	<u>5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02)	(3,102)
精算損失 (利益)			
財務假設變化	1,654	-	1,654
經驗調整	<u>2,627</u>	-	<u>2,6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81</u>	(<u>3,102</u>)	<u>1,17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21,159)	(\$ 21,159)
計畫資產支付	(10,555)	10,55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3,097	(\$ 62,198)	\$ 89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54)	(\$ 1,759)
減少 0.25%	\$ 1,715	\$ 1,8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67	\$ 1,773
減少 0.25%	(\$ 1,616)	(\$ 1,7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107</u>	<u>\$ 16,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年	11.4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588</u>	<u>252,588</u>
已發行股本	<u>\$ 2,525,880</u>	<u>\$ 2,525,88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60,897	\$ 1,560,897
庫藏股票交易	<u>10,299</u>	<u>-</u>
	<u>\$ 1,571,196</u>	<u>\$ 1,560,8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92,601	\$ 53,036
特別盈餘公積	(\$ 119)	\$ 72
現金股利	\$ 378,882	\$ 378,88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5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u>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70
本期減少	(73)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97</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14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167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5.00 元至 60.00 元，本公司已買回 170 仟股，共計 9,311 仟元。

本公司經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更改買回目的，將買回普通股股票 170 仟股轉讓予員工。

另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庫藏股中 73 仟股以買回均價每股 54.77 元轉讓予員工，轉讓金額計 3,999 仟元，

該等股票於 114 年 9 月 1 日為員工認股權基準日，並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0,31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74,025)	\$ 15,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401)	(4,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0	359
其他	(<u>1,154</u>)	(<u>1,542</u>)
	<u>(\$ 109,580)</u>	<u>\$ 9,323</u>

(二)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7,243	\$ 91,119
租賃負債利息	<u>105</u>	<u>50</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27,348	91,16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金成本之 金額	(<u>9,085</u>)	(<u>56,667</u>)
	<u>\$ 18,263</u>	<u>\$ 34,50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085	\$ 56,6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6%~5.35%	5.35%~6.43%

(三)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908	\$ 84,874
營業費用	<u>10,558</u>	<u>10,333</u>
	<u>\$ 89,466</u>	<u>\$ 95,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	\$ -
營業費用	<u>895</u>	<u>612</u>
	<u>\$ 907</u>	<u>\$ 61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421	\$ 10,97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514</u>	<u>497</u>
	<u>13,935</u>	<u>11,471</u>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10	-
其他員工福利	<u>336,347</u>	<u>320,6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0,592</u>	<u>\$ 332,0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6,813	\$ 241,875
營業費用	<u>113,779</u>	<u>90,211</u>
	<u>\$ 360,592</u>	<u>\$ 332,08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金 額</u>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20,626</u>	<u>\$ 17,671</u>
董事酬勞	<u>\$ 13,751</u>	<u>\$ 11,78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5,092	\$ 170,364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339,117)	(155,303)
淨 (損) 益	(<u>\$ 74,025</u>)	<u>\$ 15,061</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2,011	\$ 218,3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3)	(163)
	<u>291,288</u>	<u>218,1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859)	8,4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3	163
	(<u>13,136</u>)	<u>8,6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152</u>	<u>\$ 226,8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340,688</u>	<u>\$ 1,148,6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8,138	\$ 229,722
稅上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4,214)	(2,9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22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31)	(574)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199	94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68)	(3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152</u>	<u>\$ 226,80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236</u>	(\$ <u>1,0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82,392</u>	\$ <u>153,7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 16,600	(\$ 94)	\$ -	\$ 16,5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852	-	236	7,08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7,007	-	7,0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13	300	-	2,3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24	(2,500)	-	4,224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6,450	12,329	-	18,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7,878	(2,039)	-	5,839
負債準備	2,288	(919)	-	1,369
其 他	3,032	814	-	3,846
	<u>\$ 51,837</u>	<u>\$ 14,898</u>	<u>\$ 236</u>	<u>\$ 66,9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73	(\$ 273)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08	2,035	-	9,243
	<u>\$ 7,481</u>	<u>\$ 1,762</u>	<u>\$ -</u>	<u>\$ 9,243</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 17,084	(\$ 484)	\$ -	\$ 16,6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37	(933)	(1,052)	6,8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79	(166)	-	2,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35	(6,411)	-	6,724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7,882	(1,432)	-	6,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9,919	(2,041)	-	7,878
負債準備	1,675	613	-	2,288
其他	3,120	(88)	-	3,032
	<u>\$ 63,831</u>	<u>(\$ 10,942)</u>	<u>(\$ 1,052)</u>	<u>\$ 51,8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184	(\$ 911)	\$ -	\$ 2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630	(1,422)	-	7,208
	<u>\$ 9,814</u>	<u>(\$ 2,333)</u>	<u>\$ -</u>	<u>\$ 7,48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92	2025
2,526	2027
410	2028
<u>\$ 4,82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利	\$ 1,062,536	\$ 921,8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62,536</u>	<u>\$ 921,809</u>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2,507	252,5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0</u>	<u>3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627</u>	<u>252,9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73仟股。給與對象為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現職員工，轉讓價格為54.77元，此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認股基準日為114年9月1日。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73	54.77
本期行使	(73)	54.77
期末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41.24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96.00 元
行使價格	54.77 元
預期波動率	43.32%
存續期間	0.01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2%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310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 _____ 2	\$ _____ -	\$ _____ 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582,538	\$ _____ -	\$ _____ -	\$ 582,53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 35,036	\$ _____ -	\$ 35,036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 1,367	\$ _____ -	\$ 1,36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 1,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134,924	3,756,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82,53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5,0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567,805	1,944,4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衍生工具，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707	\$ 6,94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40,000
－金融負債	52,006	48,6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4,451	1,050,043
－金融負債	948,268	1,383,7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19 仟元及 1,66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櫃買中心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8,2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 1,788,701 仟元及 1,258,515 仟元，均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額 4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與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2,706	\$ 127,871	\$ 153,557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221	441	1,985	4,509	-
債務工具	<u>148,644</u>	<u>600,713</u>	<u>253,142</u>	<u>-</u>	<u>-</u>
	<u>\$ 551,571</u>	<u>\$ 729,025</u>	<u>\$ 408,684</u>	<u>\$ 4,509</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3,285	\$ 94,614	\$ 130,798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151	302	875	517	-
債務工具	<u>489,610</u>	<u>837,360</u>	<u>115,529</u>	<u>-</u>	<u>-</u>
	<u>\$ 883,046</u>	<u>\$ 932,276</u>	<u>\$ 247,202</u>	<u>\$ 517</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出	(\$ 17,976)	(\$ 13,616)	(\$ 3,444)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動用額度	\$ 993,353	\$ 1,43,403
未動用額度	<u>5,851,647</u>	<u>5,247,597</u>
	<u>\$ 6,845,000</u>	<u>\$ 6,68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5,154	\$ 48,088
退職後福利	4,012	1,380
股份基礎給付	<u>4,943</u>	<u>-</u>
	<u>\$ 64,109</u>	<u>\$ 49,4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申請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3
土地	345,346	345,346
建築物淨額	<u>65,050</u>	<u>70,963</u>
	<u>\$ 410,399</u>	<u>\$ 416,312</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美元	\$ 7,066	\$ 8,513
日幣	-	6,202

(二) 合併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美元	\$ 2,613	\$ 2,846
新台幣	776,481	733,410
日幣	-	13,680
人民幣	18,573	15,045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八、其他事項：無。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319	31.365	(美元：新台幣)	\$	2,425,112		
人 民 幣		8,767	4.4937	(人民幣：新台幣)		39,395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500	31.365	(美元：新台幣)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868	31.365	(美元：新台幣)		1,281,835		
人 民 幣		1,118	4.4937	(人民幣：新台幣)		5,024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34,500	31.365	(美元：新台幣)				35,036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201	32.735	(美元：新台幣)	\$	1,872,487		
人 民 幣		15,831	4.4919	(人民幣：新台幣)		71,11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6,200	7.2876	(人民幣：美金)				1,3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914	32.735	(美元：新台幣)		1,732,13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74,025)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06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僅有銅箔部門，故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1,071,130	\$ 922,920	\$ 5,225,685	\$ 4,194,533
亞洲	6,757,602	5,856,952	471	848
其他	51,209	41,686	-	-
	<u>\$ 7,879,941</u>	<u>\$ 6,821,558</u>	<u>\$ 5,226,156</u>	<u>\$ 4,195,3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4及113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 1,069,152	14	\$ 487,462	7
乙公司	1,053,261	13	1,093,905	16
丙公司	786,531	10	760,658	11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25	\$ 582,538	8.7	\$ 582,538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各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6,490 2,651	月結 120 天 月結 120 天	1%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002	100%	\$ 7,381	\$ 471	\$ 471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1	\$ 6,796	\$ -	\$ -	\$ 6,796	\$ 526	100%	\$ 526	\$ 5,84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796	USD 200	\$ 4,506,560 (註3)

註 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再投資。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股權淨值×60%=7,510,933×60%=4,506,560。

註 4：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86,490	1%	正 常	月 結 120 天	無 顯 著 不 同	\$ 2,651	-%	\$ -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